

冯尔泰 主编
龚浩成 朱小华 王华庆 等编著



法律知识丛书

金融外汇 基础知识

知 识 出 版 社

法律知识丛书

冯 尔 泰 主 编

金融外汇基础知识

王华庆 余 航 吴言涛 编著
韩孝迟 曹大璋

龚浩成 朱小华 审定

知 识 出 版 社
上 海

金融外汇基础知识

冯尔泰 主编

王华庆 余航 吴言涛 编著
韩孝迟 曹大璋

龚浩成 朱小华 审定

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沪版)

(上海古北路650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江苏兴化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32 印张 13.25 字数 287,000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000

ISBN7-5015-5407-2/F·72

定价: 5.0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对银行在我国经济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及储蓄、利率和利息、信贷、抵押、拆借、债券、股票、票据(支票、本票、汇票)、金银管理、外汇等知识,作了全面而通俗的介绍,对有关金融机构、对外交流等各种人员以及一般居民群众了解金融、外汇的基本知识和法律规定,很有帮助。

《法律知识丛书》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确然，我们的国家要长治久安，要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环境来进行四化建设，必须依靠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有法必依，二是依法办事。近几年来，党和国家把立法工作放在重要的位置，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现在我们有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要求的根本大法——宪法，又有了一大批包括各种部门法在内的重要法律，已经不是无法可依了，特别象“文化大革命”那样无法无天的局面更是一去不复返了。目前一批重要的法律正按照国家的立法规划在制订过程中，这说明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在日臻完善；尤其值得我们自豪的是，一个中国式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正在逐步形成，可以说有法可依的问题已经基本解决。依法办事，最重要的是使广大干部和群众树立牢固的法制观念，自觉地遵守和维护法律。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法律武器应该为广大群众所掌握所运用，而不是象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那样既烦琐又神秘，为少数人所垄断。这就要大力普及法律知识，做到家喻户晓，使人人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我国的法律工作者和新闻出版部门做了很大努力，大量法律书刊的出版，繁荣了法学园地，适应了人民的需要。《法

律知识丛书》也准备在这方面作出一些微薄的贡献。

《法律知识丛书》编写的主要要求，首先着重思想性。要旗帜鲜明地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四项基本原则来统率整个丛书，来讲解法律，揭露和破除资产阶级的法律神秘主义观点，使法律为政治服务，为经济基础服务。其次是知识性。要科学地阐明我们的法律原理及其重要作用。批判法律虚无主义的观点，既要使读者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在宣传介绍我国现行法律的同时，也将适当介绍一些古代和外国法律知识，以便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在批判分析的基础上，吸取或借鉴其可以为我们所用的部分。再次是实用性。普及法律知识的目的为了掌握和运用，本丛书避免对某一法规或某方面的法律问题作教科书式的抽象叙述，力求能回答和解决实际需要的问题。因此在本丛书的作者中既有理论教学研究人員，又有实际工作者参加，理论联系实际，相互取长补短。

我们欢迎广大读者对这套丛书提出批评和建议，也欢迎有关法律工作者参加我们的编写队伍，支持和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编好。

冯尔泰

1984.12

602 49/24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机构与法律

第一节 金融机构概述	1
一、银行的起源.....	3
二、近代银行业的发展.....	7
三、我国银行业的发展及在商品经济中的作用.....	17
第二节 《银行管理暂行条例》是我国基本的金融法规	24
一、设立金融管理机构的目的和其管辖范围.....	25
二、关于中央银行的法律规定.....	26
三、关于专业银行的法律规定.....	31
四、关于综合性银行的法律规定.....	40
五、关于其他金融机构的法律规定.....	41
六、关于货币发行、信贷资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43
七、关于存贷款、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44
八、关于违法处理的规定.....	45
第三节 对外资银行的管理	47
一、外资银行的发展.....	47
二、我国对外资银行的管理.....	49

第二章 信贷与利率管理

第一节 信贷	53
一、信贷的一般概念.....	53

二、信贷规律·····	54
三、信贷的基本任务和作用·····	56
第二节 信贷的基本原则和政策 ·····	57
一、信贷的基本原则·····	57
二、信贷政策·····	59
第三节 信贷管理体制与信贷资金计划管理体制 ·····	60
一、信贷管理体制·····	60
二、信贷资金的计划管理体制·····	61
第四节 有关信贷管理的基本法规 ·····	6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关于信贷管理的主要规定·····	63
二、《借款合同条例》的主要规定·····	64
第五节 几种主要贷款的法律规定 ·····	68
一、流动资金贷款·····	70
二、固定资金贷款·····	71
三、结算贷款·····	74
四、票据承兑与贴现·····	75
五、特种贷款(人民币)·····	76
六、抵押贷款·····	76
七、科研开发和新产品试制开发贷款·····	79
八、外汇贷款·····	80
第六节 利率的基本概念 ·····	82
一、利率与利息·····	82
二、利率的作用·····	83
三、利率的管理机关·····	84
第七节 利率管理的内容 ·····	86
一、利率的基本种类·····	86

二、利息的计算·····	95
三、关于民间借贷利率·····	98

第三章 票据和票据法

第一节 票据 ·····	102
一、票据的产生和发展·····	102
二、票据的一般概念·····	105
三、票据的主要特征·····	106
四、票据的种类·····	107
五、票据的基本功能·····	110
第二节 票据法 ·····	111
一、票据法的一般概念·····	111
二、票据法系及国际统一票据法规的立法活动·····	112
三、旧中国的票据立法·····	113
第三节 票据行为和票据的权利、义务 ·····	114
一、票据行为·····	114
二、票据的权利、义务·····	115
第四节 《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的制订 ·····	120
一、制订的基础·····	120
二、制订的指导思想·····	121
三、贯串在《暂行规定》的几项基本原则·····	121
第五节 《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的主要内容 ·····	125
一、关于汇票的基本规定·····	125
二、关于本票的基本规定·····	134
三、关于支票的基本规定·····	134

第四章 有价证券管理

第一节 有价证券简述	136
一、有价证券的产生	136
二、有价证券的特征	137
三、有价证券的分类	137
第二节 有价证券的发行管理	138
一、政府债券	138
二、金融债券	142
三、企业债券	146
四、企业短期融资券	158
五、股票	160
六、大额可转让存款证	179
七、奖券	182
八、礼券	185
第三节 有价证券的交易管理	187
一、证券的交易机构	188
二、证券交易的品种	193
三、证券的交易价格	196
第四节 违反规定的处理	198
一、伪造有价证券的处理	198
二、严重违反金融法规的处理	198
三、倒卖国库券的处理	198
四、滥发各种奖券的处理	199
五、违反债券、股票管理暂行规定的处理	199
六、突破批准限额发行大额可转让存款证的处理	200

第五章 金 银 管 理

第一节 金银管理的法规	202
--------------------	-----

一、管理金银的主管机关	202
二、金银主管机关的主要职责	202
三、金银管理的政策	203
四、金银的种类	203
第二节 金银收购的管理	204
第三节 金银配售的管理	206
一、申请使用金银的计划	206
二、金银配售计划的管理	207
第四节 金银经营的管理	207
一、经营金银单位的申请	207
二、经营金银的单位	208
三、对经营金银单位的限制性规定	209
第五节 其他有关金银管理的规定	209
第六节 金银进出境的管理	210
一、金银进出境的申报	210
二、金银的入境及复出	210
三、入境外汇购买金银的出境	210
四、境内公民、外国侨民等的金银出境	211
五、境内企业进口金银原料、出口含金银产品的规定	211
第七节 关于打击倒卖、走私黄金犯罪活动的规定	212
第八节 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规定	214
第九节 金银管理的奖励和惩罚规定	215
一、表彰和奖励有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215
二、依法惩处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216

第六章 外汇与外汇管理

第一节 外汇	219
---------------------	------------

一、外汇	219
二、外汇类别	223
三、汇价	225
第二节 外汇管理综述	230
一、外汇管理概述	230
二、我国关于外汇管理的主要法规	242
第三节 贸易外汇管理	246
一、贸易外汇概念	246
二、贸易外汇管理法规和基本原则	247
三、出口外汇收支管理	249
第四节 非贸易外汇管理	250
一、非贸易外汇概念	250
二、非贸易外汇的主要内容和管理规定	251
第五节 外汇券管理	260
一、外汇券的由来、目的及其性质	260
二、外汇券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260
三、加强外汇券管理的补充规定	264
第六节 留成外汇管理	267
一、留成外汇的概念和由来	267
二、贸易外汇留成	268
三、非贸易外汇留成	274
四、对私人 and 个体户留存外汇的管理	278
第七节 调剂外汇、抵押外汇管理	280
一、调剂外汇的概念和由来	280
二、现行调剂外汇管理规定	281
三、外汇抵押贷款管理	283
四、抵押外汇贷款管理	285

五、国际金融租赁的外汇管理	288
第八节 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的管理	291
一、外汇担保的概念和范围	291
二、担保的责任和风险	292
三、外汇担保管理办法	294
第九节 对个人申请用汇的管理	297
第十节 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境	
的管理	299
第十一节 “三资”企业的外汇管理	300
一、“三资”企业的概念	300
二、“三资”企业的外汇管理	301
三、“三资”企业的外汇平衡问题	304
第十二节 公派出国人员的外汇管理	306
一、关于使用外汇的审批程序、用汇渠道和	
申领外汇手续	306
二、关于外汇使用的规定	306
三、出国外汇的核销	307
四、关于在境外收入外汇的处理规定	307
第十三节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	308
一、套汇的处罚	309
二、逃汇的处罚	312
三、扰乱金融的处罚	313
四、关于罚没款缴付问题	314
五、关于申诉问题	315
六、关于处理分工	315
七、关于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刑事处罚	315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317

附录二	借款合同条例	327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332
附录四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339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343
附录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 合资银行管理条例	350
附录七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	356
附录八	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	360
附录九	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	377
附录十	日内瓦《统一支票法》	397

第一章 金融机构与法律

第一节 金融机构概述

所谓金融，就是货币资金的融通，即货币、货币流通、信用以及与之直接相关的经济活动，如银行的货币发行和回笼，吸收存款与发放贷款，从事金银、外汇和有价证券的买卖、保险信托、国内国际的货币支付结算等。从事这些活动可以有两种方式。第一种方式是融资双方(或通过经纪人)直接发生的，如借贷双方直接进行借贷或通过经纪人买卖有价证券。由于这些活动不通过金融机构，所以称之为“直接金融”。第二种方式是“间接金融”，即有金融媒介体参加的融通资金的方式。如把钱存入银行，银行再把钱贷给需要资金的人。再如保险公司为投保者提供保险单，或者投资公司对购买有价证券的人提供股票、债券等各种有价证券等等。通常称这些金融媒介体为金融机构。因此，所谓金融机构也正是指提供金融服务的媒介体。现在的问题是，金融为什么要采取直接和间接两种融资方式呢？这是因为直接金融有一定的局限性，它要受到融资双方资财数量的限制。如某个商品生产者需要100万元资金，他就必须找到正好有100万元闲置资金的人，一般说来，这是很困难的。那么，他就要找两家、三家甚至更多的人，这样必然会影响融资的效率。同样，它也会受到筹资者资信的限制，即使在目前已经可以向社会发行证券，也已有专门的资信评估公司评定证券发行人的信誉，它也会遇上如时间、地

点、范围等的限制。因此，在通常情况下都是直接金融与间接金融并存，而间接金融却能更有效地提供各类金融服务。

间接金融有以下两个优点：1.减少融资风险。在商品经济中，任何投资都具有一定的风险，譬如，目前上海有些股份公司在发行股票，虽然股票的收益较储蓄利息丰厚，但如果这些股份公司经营不善，盈利减少乃至亏损，购买股票者不仅收益减少或没有收益，而且很可能连本也收不回来。金融机构就不同了。它把千家万户的存款集中起来，按比例进行不同性质的投资，或向工商企业贷款，或购买国库券和投资于股票等，这样即使有些方面的投资失败了，但由于经营的方针和投资的比例是以保护储户的安全为首任，所以可以把风险降至最低限度。因此，尽管当今世界的直接融资比较发达，然而以保证本金安全为首要目标的储蓄者，仍倾向于通过金融机构融资。2.降低融资成本。由于金融机构集中了许多储户的资金，由此可以在融资费用方面享受大规模交易的利益，这是直接融资所不及的。此外，一个低收入家庭的小额储蓄是无法用之于投资证券的，但却很容易开立银行储蓄户头，而千百万的储蓄户头就可以将零星的闲置资金引导到生产投资事业上来。正因为这样，当今世界发达国家都具有完善的金融体系。

金融体系包括种类繁多的金融机构，而银行则是金融机构中最主要的一种形式。在现代社会中，银行是与经济生活息息相关的。从日常生活来看，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在银行开立储蓄帐户的家庭越来越多，以便随时存取，方便日常生活中的交易。截至1983年底，我国储蓄存款已达3800亿元，平均每人在银行的存款350多元；上海城镇储蓄已达140亿元之多，平均每人存款1000多元。从经济活动来看，

企业更是离不开银行。企业每进行一次购进和销售的交易，其收入与支出都必须通过银行的转帐结算。可以说，要开办一家企业，除有工商执照外，首先就必须在银行开户，否则企业将难以进行正常的经营活动。此外，企业需要贷款，也必须找银行。因此，要懂得金融机构，就必须懂得银行。

一、银行的起源

银行是英语Bank的意译，它是经营存放款、汇兑等业务，充当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的金融机构。银行一词始于意大利语Banco（意为长凳，它最早是在市场上货币兑换商营业时用的），英语转化为Bank，原意为存放钱的柜子。在中国，由于以银为通用货币，而经商的店铺称为行，故译为银行。

最早的银行业发源于西欧古代社会的货币兑换业。马克思说：“货币经营业，即经营货币商品的商业，首先是从国际交易中发展起来的。自从各国有不同的铸币以来，在外国购买货物的商人，就得把本国铸币换成当地铸币和把当地铸币换成本国铸币；或者把不同的铸币同作为世界货币的、未铸币的纯银或纯金相交换。由此就产生了兑换业，它应被看成是近代货币经营业的自然基础之一。”^①很清楚，由于国际贸易的发展，不同国别、不同地方的交易商在进行交易时，需要把他们的货币兑换成交易地所用的货币或黄金、白银，这样就出现了货币兑换业。随着兑换业业务范围的逐渐发展，它们就变成了商人的出纳者；而当货币兑换业经营借贷业务时就出现了最初的银行业。远在公元前2000年，巴比伦的寺庙已代人保管金银，收取保管费用，然后又将这些被保管的金银贷出以收取高利。公元前8世纪，在亚述(Assyria)即已有陶制的平板充

^① 《资本论》第3卷(上)，第354~355页。